2026年下半年博士生论文答辩及相关安排

一、论文答辩分组（主要以答辩时间和学号为序，如有变化将提前通知）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导师	时间、地点
1	22110166	刘薇	会计学	曹春方	11月9日（周一）下午14:00-16:00，南校善衡堂一楼党支部工作室
2	23110171	唐凯	会计学	卢锐	
3	22110189	王素莹	工商管理学（市场营销）	梁剑平	11月14日（周六）下午14:00-15:00，南校善衡堂一楼党支部工作室（暂定）
4	21110160	范振杰	管理科学与工程	王茜	11月18日（周三）下午14:00-16:00，南校善衡堂一楼培华会议室
5	22110161	王建娜	管理科学与工程	吴记	
6	21110158	杨喆瑀	金融学	顾乃康、曹宏铎	11月20日（周五）下午14:00-17:00，南校善衡堂一楼培华会议室
7	22111450	高庆	应用经济学	李广众	
8	22111451	吴昊霖	应用经济学	姜坤	
9	21110020	陈菲月	企业管理	汪林	11月23日（周一）下午14:00-17:00，南校善衡堂一楼培华会议室
10	22110169	江天	企业管理	汪林	
11	22110175	孙珲	企业管理	宋耘	

请在导师的指导下参照评阅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详细修改，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严格把控：

1. 答辩陈述环节必须针对论文评阅书中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情况**逐条**向答辩委员会做出说明。

2. 匿名**评审的平均分低于75分（含75分）**，学院将建议导师从严把关并**确认该论文是否可以参加答辩**。

3. 对于**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将**聘请7位专家进行审核**。

4. 对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在提交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前进行二次查重，论文重合度须＜15%。

5. 第二次意识形态审查（正式答辩后至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如果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将通知导师及申请人，限期内做出修改，否则不能提交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和导师承担。

6. 对达**最长申请年限（最后一次申请机会）**的申请人和**评阅分数过低（尤其是70**

分以下）的学位论文，要**集中、严格审议**。

7.对于**重合度较高、评审分数较低和申请复议、答辩未获全票通过、未针对评审专家和答辩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全面细致修改**的学位论文，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进行**一一审查和讨论，如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的不建议授予学位。**

二、论文答辩程序(不少于 60 分钟)

（一）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二）学位申请人宣读《原创性声明》，并按顺序进行论文答辩。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超过 30 分钟，包括对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必须针对论文评阅书中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情况逐条向答辩委员会做出说明）。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不少于 30 分钟）。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不得另行准备。在答辩委员提出问题时，申请人应及时作好记录；在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介绍完毕后离开会场。介绍内容可包括申请人的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

2.委员讨论，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对于未获得通过的论文，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作再次无记名投票。**同时，评选是否有推荐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六）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由答辩学生向导师和委员致感言。

（七）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合影留念。

三、注意事项：

1.准备好论文（与答辩委员的版本一致）、记录本、笔、答辩 PPT 等。

2.申请人同学请**提前 30 分钟**到场，拷贝答辩 PPT 等。

四、答辩通过的同学

请于 11 月 24 日（周二）中午 12：00 前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学位论文二次查重和第二次意识形态审查（正式答辩后至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如果出

现意识形态问题，将通知导师及申请人，限期内做出修改，否则不能提交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和导师承担。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查重为重度或未通过第二次意识形态审查者，将不能参加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

（一）纸质材料：论文交到南校园学院善衡堂二楼文印室，《学位论文修改对照表（答辩后）》和答辩委员签名的扉页交到东校园教学区兰园（人文社科楼）116 室李老师处

1.导师亲笔签名的《学位论文修改对照表（答辩后）》（附件 11）。

2.修改后的 4 本论文（不需匿名，答辩委员签字的论文扉页要装订，**必须按学校的论文格式打印**）。

3.中、英文摘要各 1 份（**双面打印**）。

4.《博士学位评审表》（附件 12），填写基本信息后交由李老师填写最终答辩决议，**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双面打印 1 份，导师须亲笔签名。

5.填写中英文题目且有答辩委员签名的论文扉页 1 份。

（二）电子版发至：lijidong@mail.sysu.edu.cn

1.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须与打印版一致，文件名以“学号+姓名+最终论文”命名)。

2.《学位论文修改对照表（答辩后）》，导师签名后扫描，文件名以“学号+姓名+学位论文修改对照表（答辩后）”命名 。

3.《博士学位评审表》，导师签名后扫描，文件名以“学号+姓名+评审表”命名。

4.填写中英文题目且有答辩委员签名的论文扉页，文件名以“学号+姓名+扉页”命名。

（三）所有表格填写要完整、准确，要求签名处必须本人亲笔签名（用黑色笔），签名及盖章处不要遗漏。

五、未通过论文答辩但未达最长申请年限的同学，请按照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准备下一次的论文答辩（从申请正式答辩开始），届时请关注答辩报名通知。

六、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通过后，如没有修改意见，不再提交新的论文。如有修改意见，请按意见修改后，再提交 4 本论文和 1 份中英文摘要。

七、通过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同学，请在 12 月 5 日（周五）中午 12：00 前提交以下电子版发至：lijidong@mail.sysu.edu.cn：

1.《论文基本信息》(以“学号_姓名 .doc”命名)。

2.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论文定稿(以“学号_姓名.PDF”命名)。论文定稿包括：印刷版论文封面、答辩委员会签名页、原创性声明签名页、目录、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封底等完整内容，并且页面顺序和论文题名与印刷版最终定稿版完全一致。其中，答辩委员会签名页、原创性声明签名页均须签名后扫描合并至学位论文电子版。

3.《电子版与印刷版学位论文一致性承诺书》(以“学号_姓名_版本一致性承诺书.PDF”命名)。

教务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8 日